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持續關連交易 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三育教育簽訂2018財務資助協議，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2.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協議將於2021年8月30日期滿。

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與三育教育簽訂2021財務資助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36個月期限內，因應三育教育提出的書面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2.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的持續財務資助，主要用於支持三育教育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和轉型需要。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持續財務資助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及融資機構申請的信貸融資提供擔保(作為最終控股股東)及提供股東貸款。自2021財務資助協議生效日起，2018財務資助協議則自動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趙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控制弘毅基金八期逾30%權益。弘毅基金八期被視為趙先生之聯繫人，其間接持有三育教育29%之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育教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三育教育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1財務資助協議下之財務資助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過0.1%但低於5%，2021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2021財務資助協議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收取的利息總收入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三育教育簽訂2018財務資助協議，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2.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財務資助，該協議將於2021年8月30日期滿。

過往持續財務資助金額

以下載列根據2018財務資助協議本公司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持續財務資助的歷史數據：—

	2018年 8月30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7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三育教育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公司擔保及股東貸款				
合計財務資助 (單日最高總額)	204,931	204,740	191,551	210,389

本公司一直監控提供予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財務資助單日最高總金額。於2018年8月30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期間，本公司提供的持續財務資助的單日最高總額本金及尚欠應付之利息之總數額達210,389,000元人民幣，並未超出根據2018財務資助協議項下2.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持續財務資助上限。

於2018年8月30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期間，根據2018財務資助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收取或應收的利息總收入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1 財務資助協議

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與三育教育簽訂2021財務資助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36個月期限內，因應三育教育提出的書面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2.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的持續財務資助，主要用於支持三育教育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和轉型需要。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持續財務資助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及融資機構申請的信貸融資提供擔保(作為最終控股股東)及提供股東貸款。自2021財務資助協議生效日起，2018財務資助協議則自動終止。

2021財務資助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三育教育，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持續財務資助上限

訂約雙方同意，持續財務資助將按以下原則協商執行和釐定：—

- (1) 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並以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某一筆財務資助的請求；及
- (2) 有關持續財務資助需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利率下提供。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2021財務資助協議有效之36個月期間，提供予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不超過2.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的持續財務資助，用於支持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轉型需要。該財務資助數額於36個月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其中包括)再次借出之款項或再次授出之擔保之總和數額不得超過可動用之結餘。具體進一步借出款項或授出擔保之金額、利息和期限需由雙方按前述2021財務資助協議之條款商定，並另行簽訂合同。

期限

2021財務資助協議期限為36個月，自2021年8月10日起生效。原則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期限內根據2021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授出的每一項財務資助，直至訂立個別合同下的期限屆滿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期限內擬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擔保合同和貸款合同的時限超越期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發出公告並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如需要)。

股東貸款利率及擔保費用 於期限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每一筆股東貸款的利率將不低於本公司當期的市場融資的資金成本，視乎具體情況，股東貸款利率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機構的借貸利率或本公司已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利率而釐定。若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前還款，應在償還全部貸款本金時一併償還截至提前還款當日(含提前還款當日)已實際產生的利息。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為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將不會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擔保費用。

持續財務資助上限及基準

2021 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持續財務資助之單日最高總數額，包括授出擔保之總金額、股東貸款之本金及尚欠應付之利息之總數額，上限為 2.1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釐定財務資助額度上限參考了以下因素：–

- 1) 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實際為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持續財務資助之最高總額；
- 2) 預計三育教育未來三年將持續優化其營運模式及經營管理，其收入及利潤預期將會穩步上升，同時亦考慮了三育教育未來業務發展及轉型需求所需的運營資金；及
- 3) 通過三育教育未來自身的內部資源，配合拓寬融資渠道等措施，對於股東貸款及擔保的需求額度將保持平穩。

為三育教育提供持續財務資助理由及裨益

2018年下半年以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教育部等頒佈多個涉及學前教育領域的政策法規，對三育教育的業務發展模式、資本化路徑等產生諸多約束和限制。三育教育董事會與管理層一直積極思考和推動業務轉型，2020年下半年三育教育轉型戰略規劃逐步清晰，未來將定位於學前教育領域平台型綜合服務商，為廣大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優質課程內容和師資培訓服務、IT信息化服務、教材教具銷售以及綜合性園務支持服務等。三育教育已根據這一戰略調整方向，進行了運營模式和組織架構的調整，當前在開發和推廣適用於學前教育機構的SAAS類產品康想雲平台、以及適合學齡前教育的各類素質類課程。有關持續財務資助將可支持其投資新項目及擴展業務，符合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將考慮自身之財務情況，在符合2021財務資助協議規定之前提下，繼續向其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就董事所知悉，上市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取得信貸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及提供持續財務資助為商業慣例。本公司向三育教育委派董事，三育教育定時向本公司提交其財務報表，預計三育教育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利潤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屬合理，故協助其獲得信貸融資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財務資助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2021財務資助協議之交易上限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已建立專責小組，負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列表(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關連交易內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定期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關於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2) 關於2021財務資助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安排專責人員負責股東貸款利率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責人員根據本公告披露的原則確定每項股東貸款的利率，並就個別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項下協議的利率進行管理，確保實施的利率與個別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項下協議的利率一致。專責人員將按照(i)本公司內部資金拆借及擔保管理制度項下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借款的準則、監管及程序；(ii)考慮中國稅務局對於企業集團向附屬公司收取利息可能涉及的增值稅；及(iii)當期獲得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機構提供給本公司的資金或本公司當期已發行的公司債券的資金餘額的對應利息成本釐定股東貸款利率，以確保股東貸款利率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低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期的市場融資的資金成本。
- (3) 2021財務資助協議項下之擔保事項必須經過本公司的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該等程序涉及：(i)資金部考慮本公司的整體債務狀況；(ii)財務部考慮對本公司及三育教育的財務影響；(iii)法律部考慮本公司及三育教育根據相關融資及擔保合同項下的法律風險以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責任；及(iv)在綜合上述部門的意見後，及整體考慮三育教育的現金流情況，及本公司及三育教育的整體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執行董事批准符合三育教育規定的擔保金額，並且確保各項擔保貸款符合三育教育的業務發展和轉型需要。
- (4) 為確保2021財務資助協議項下之持續財務資助事項的上限不會超額，本公司已安排專責人員負責每月跟進本公司為三育教育提供的資助最高總數額，向上述專責小組作出彙報，專責小組最後負責每月監督檢查。

- (5)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之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部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審核；財務部對關連交易具體執行進行管理；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持續關連交易(i)是否超過相關上限；(ii)是否按照相關協議履行；及(iii)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7)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管理的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該份報告。
- (8)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相關協議條款的執行情況和交易金額是否超過相關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通過實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2021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財務資助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投資運營公司，創造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驅動的獨特業務模式，重點聚焦實體經濟和科技創新領域，通過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購建並管控優秀且有高潛力的資產組合，推動本公司價值的持續增長。戰略投資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聚焦於戰略方向購建和優化資產組合，打造支柱型業務；財務投資以財務回報為導向，選擇合適的產品與標的組合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權益。

三育教育之資料

三育教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三育教育之附屬公司是全國領先之中高端直營連鎖幼兒園集團，三育教育經過十餘年的經營累積，建立了標準化運營模式，培養了管理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目前已在全國多個地域佈局幼兒園，服務區域遍佈全國15個省份38個城市。截止2021年6月30日，三育教育在上海、蘇州、南京、重慶、長沙、廣州等城市有114家直營幼兒園以及4家早教和培訓學校，並有14家新建幼兒園正在籌備中，在園學生超過3.6萬名，員工數量約5,700人，是全國領先的中高端直營連鎖幼兒園集團，規模位居全國排名前列。三育教育的股東Fortune Eight Deacon Limited (「Fortune Eight」) 持有29%的股權、智漢有限公司(「智漢」) 持有51%的股權、Reeco Group (BVI) Corporation (「Reeco Group」) 持有11.9%的股權、Joyous Education Corp. (「Joyous Education」) 持有5.56%的股權及Sunrise Education Group Inc. (「Sunrise Education」) 持有2.54%的股權。Fortune Eight由弘毅基金八期全資擁有，趙先生為弘毅八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的單一最大股東，間接控制該公司逾30%的權益。智漢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eco Group由王國達先生全資擁有。Joyous Education及Sunrise Education均由林銘郎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趙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控制弘毅基金八期逾30%權益。弘毅基金八期被視為趙先生之聯繫人，其間接持有三育教育29%之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育教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三育教育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1財務資助協議下之財務資助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過0.1%但低於5%，2021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2021財務資助協議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育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收取的利息總收入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趙先生已於批准上述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18 財務資助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育教育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訂立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向三育教育提供之持續財務資助，該協議將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屆滿
「2021 財務資助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育教育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訂立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向三育教育提供之持續財務資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三育教育」	指	Better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 (三育教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弘毅投資」	指	一系列私募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弘毅基金八期」	指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為弘毅投資管理的一家私募基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厘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